

广东省教育厅

急 件

粤教继函〔2015〕36号

关于做好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 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省级中小学教师培训机构，有关省直中小学校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15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省级培训项目竞争性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继函〔2015〕10号），经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已确定我省2015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（不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教师培训项目）及承担任务的培训机构。为认真落实相关培训任务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任务安排及参训对象条件

2015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省培项目”）包括中小学骨干教师省级培训（第二期）、中小学骨干教师科研能力提升专项培训、农村教师置换培训、美国英语强化课程培训、中小学书法教师培训、小学全科骨干教师培训、中小学实验教师培训、“南粤名师大讲堂”系列巡讲活动等8大项目。各项目任务、

参训对象及遴选条件详见《2015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学员遴选指南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各项目任务量及名额分配

2015 年省培各项目培训任务量：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（第二期）1370 人；中小学教师科研能力提升专项培训 400 人；农村教师置换培训 800 人；美国英语强化课程培训 66 人；中小学书法教师培训 300 人；小学全科骨干教师培训 200 人；中小学实验教师培训 200 人；“南粤名师大讲堂”系列巡讲活动培训人数由申报地市确定。

各地市、省直属学校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。

三、承办机构及时间安排

各项目承办机构名单见附件 3，具体培训时间及有关报到事宜由培训单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省培项目，按不高于 350 元/人/天的标准予以补助，用于支付参训学员的培训费、住宿费、资料费等开支。学员往返交通费、伙食费等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报销。“南粤名师大讲堂”系列巡讲活动省财政给予经费补助，用于支付培训方案设计，专家课酬、交通费及场租设备费等开支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省培项目是“强师工程”计划的重要内容，请各市教育

局、有关学校严格按照学员遴选条件和项目分配名额，采取教师申请、学校推荐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方式选派参训学员（近三年内已参加过省级同类培训项目的教师不再重复选派）。省教育厅对各地市、省直单位报送的学员进行条件审核后确定受训名单。

（二）各地市和有关学校要为参训学员提供条件和时间保障，原则上学员参训期间不安排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应尽快按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培训方案，并将修改后的方案（电子版）于2015年6月25日前报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。

（四）省教育厅成立各项目专家评估验收组，采取适当方式对承办机构的教学安排、管理服务、学员满意度等进行检查测评，并公布评估结果。

（五）请各市教育局、省直学校于2015年6月25日前将《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培养对象推荐表》（见附件4）与《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。联系人：田应鹏、宋春燕；联系电话：020-85216166；邮箱：gdsjspxxz@163.com；通讯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培训与研究院；邮编：510631。

省教育厅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联系人：邵毅、马桂波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7067、37627326。

- 附件：1. 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学员遴选指南
2. 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
3. 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承担院校名单
4. 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培养对象推荐表
5. 2015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参训学员信息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